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公司律师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反馈问题的说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的修改部分，已在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释义

威派格、股份公司、公司、上海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公司前身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威派格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威派格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威派格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滨特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维派革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威派革		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威派格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南威派格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威派格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威派格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沙威派格		长沙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威派格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宁沃德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威派格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威派格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威派格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威派格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原威派格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威豪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滨特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沃德国基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沃特麦克		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威派格		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宁德威派格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实际控制的公司
重庆维派格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威派格机电		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杭州沃德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熊猫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李继德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沃德华资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威海沃德中信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鲁沃机电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沃杰美特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及时雨		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桂林威派格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沈阳水务威派格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淄博威派格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公司章程》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东会、股东大会		威派格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威派格董事会
监事会		威派格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次供水		单位或个人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通过管道再供用户或自用的形式，因此，二次供水是高层供水的唯一选择方式。二次供水设施是否按规定建设、设计及建设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与人民群众正常稳定的生活密切相关
无负压供水设备		无负压供水设备是以市政管网为水源，充分利用了市政管网原有的压力，形成密闭的连续接力增压供水方式，节能效果好，没有水质的二次污染，是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的发展与延伸

1、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659.82	46,566.70	40,174.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059.82	22,683.02	17,43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万元）	27,892.41	22,532.62	15,551.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1	4.54	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4.51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0.73	70.45	50.07
合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8.66	51.29	56.61
流动比率（倍）	2.12	1.75	1.56
速动比率（倍）	1.60	1.26	1.07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22.03	42,364.69	33,127.04
净利润（万元）	5,376.80	7,116.79	5,87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59.79	6,980.99	5,85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5.62	7,027.28	5,15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9.78	6,891.62	5,161.16
毛利率（%）	69.56	66.40	66.96
净资产收益率（%）	21.26	36.66	4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6	36.19	4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3.84	4.04
存货周转率（次）	1.04	1.38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40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40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8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5.31	1,589.47	6,65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32	1.33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 27.89%，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增长

21.06%，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与政府对供水安全、智慧供水的重视程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也在稳定提升。

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正处于固定资产投资阶段，借入较多长期借款资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说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实现净流入，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相比 2013 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约 74%，现金回款速度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有所放缓。

2、报告期存在频繁关联交易。（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主办券商访谈了相关人员、查阅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者协议、获取企业书面说明。

A 关联采购

经核查，公司对上海威豪机械、杭州沃德科技的关联采购内容均是采购水泵。公司向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水泵是滨特尔品牌的水泵，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13 年是滨特尔水泵的国内代理商，因此向其进行采购，14 年、15 年公司直接向滨特尔中国公司进行采购，不再向上海威豪采购。杭州沃德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系孙海玲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向杭州沃德科技采购的主要是南方泵业公司生产的水泵。杭州沃德科

技公司实质上承接了公司于 14 年注销的原子公司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人员和业务。由于原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与南方泵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杭州沃德水泵注销后，杭州沃德科技保持了与南方泵业公司的合作，因此形成了关联采购。

B 关联销售

除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均为公司生产的供水设备产品，主要利用了这些关联公司的销售渠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原子公司杭州沃德水泵注销前，向杭州沃德科技销售了其存货的水泵，因而形成了 2014 年度的关联销售。

C 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和关联收购，均为公司发展的需要所致，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上查阅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关联方真实存在。主办券商了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同时抽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收发货单据及发票。同时，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都有对应合同，且基本均已经开具发票。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购进水泵，关联销售主要是销售成套供水设备，关联交易真实有效。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查阅公司相关合同或协议，获取了企业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书面说明。

A 关联采购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与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杭州沃德科技的采购合同。由于采购的水泵种类、型号繁多，项目组获取了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杭州沃德科技向公司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			14.07%
杭州沃德科技	11.33%	10.98%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杭州沃德科技采购宾特尔和南方泵业的产品后，赚取一定的毛利再向公司销售。上海威豪、杭州沃德科技在该项关联交易的角色相当于一个贸易公司，上述业务的毛利是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杭州沃德科技自身经营产生的合理回报，而作为贸易公司来

讲，上述毛利率水平合理，例如上市公司中专门从事专业设备批发业务的众业达（002441）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8%、11.50%。综上所述交易不存在严重侵犯威派格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行为。

B 关联销售

公司与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1%	55.33%	54.67%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38.05%
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41%	53.68%
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3%		43.55%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48.27%	42.68%
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33%	49.52%

扣除上述关联交易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所有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67.38%，66.56%，69.87%。

上述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综合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上述关联方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销售公司产品，赚取了合理的利润。各关联方公司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各项目销售的产品和项目所在的区域不同而形成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真实，公允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真实，公允的。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并重新计算了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总额、销售总额的比例。

①关联采购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采购合计	4,384,046.17	10,377,879.35	3,500,418.72
当期采购总额	70,291,081.55	121,137,079.34	135,447,637.44
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6.24	8.57	2.58

②关联销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销售合计	7,322,447.80	8,020,082.20	9,355,549.79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314,220,257.43	423,646,868.97	331,270,444.43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33	1.89	2.82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占比均未超过 10%，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①有关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审批均参照非关联交易业务控制流程审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批。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该办法进行审批。

②解决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对关联方进行如下处理：

序号	名称	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1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入威派格合并范围	拟挂牌完成后立即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威派格收购
2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在工商注销前不再经营，与威派格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已停止开展业务，成立清算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挂牌后 6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
3	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或者真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转让或工商注销前不再经营，与威派格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已停止开展业务，目前正协商股权转让事宜，预计挂牌后 12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或者工商注销。
4	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在工商注销前不再经营，与威派格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已停止开展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清理应收账款，处理完应收账款后办理注销手

			续，预计挂牌后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
5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在工商注销前不再经营，与威派格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已停止开展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清理应收账款，处理完应收账款后办理注销手续，预计挂牌后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
6	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在工商注销前不再经营，与威派格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已停止开展业务，目前正协商股权转让事宜，预计 12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或者工商注销。
7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在工商注销前不再经营，与威派格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已停止开展业务，目前正协商股权转让事宜，预计 12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或者工商注销。
8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持运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也制定了相对切实可行的减少关联方的措施。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也制定了相对切实可行的减少关联方的措施。

（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五）报告期重要关联方往来余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披露上述情况。

①应收款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沈阳水务威派格	12,671,222.00	7.70	4,683,153.85	3.34	1,510,485.32	1.88
杭州沃德科技			1,160,974.12	0.83		

合计	12,671,222.00	7.70	5,844,127.97	4.16	1,510,485.32	1.8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4,520,118.97	100.00	140,402,902.15	100.00	80,449,927.96	100.00

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对沈阳水务威派格应收款项余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应收款。沈阳水务威派格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公司持有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49%的权益，另外 51%的权益由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与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是拓展沈阳市场的策略，也是沈阳市水务主管机关协调促成的合作，公司与沈阳市水务威派格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深圳市威派格					1,656,989.22	4.14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47		
合计			4,000,000.00	16.47	1,656,989.22	4.3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863,366.15	100.00	24,289,715.12	100.00	38,194,802.2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往来余额为公司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余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③应付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上海威豪					1,535,020.25	5.72
杭州沃德科技			397,695.79	2.29		
合计			397,695.79	2.29	1,535,020.25	5.72
应付账款面余额	18,788,689.91	100.00	17,353,235.43	100.00	26,836,535.22	100.00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全部偿还。

④其他应付款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上海威豪	215,868.21	1.44	215,868.21	0.95		
北京沃德国基	486,931.80	3.25	2,992,051.03	13.20	5,747,721.90	16.16
北京沃特麦克	3,243,290.76	21.66	3,479,321.36	15.35	384,607.39	1.08
北京威派格机电设 备	4,657,095.34	31.10	4,886,376.20	21.56	771,151.20	2.17
合计	8,603,186.11	57.45	11,573,616.80	51.07	6,903,480.49	19.42
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 额	14,974,324.10	100.00	22,664,420.78	100.00	35,557,358.5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偿还北京威派格机电 129.92 万元以外，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未发生变动。公司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上述欠款。

综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沈阳水务威派格账款为日常经营销售产生的货款，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2012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由孙海玲以其所持有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股权出资，李书坤以其所持有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出资。公司以增发股份的方式完成对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收购。（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4、公司第二次增资（2012 年 11 月）”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①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号	110115010149146				

②股权结构

北京威派格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在被上海威派格收购前的股权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孙海玲	2450	2450	98.00	货币
2	李书坤	50	50	2.00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00	

③ 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

在被收购前，北京威派格一直从事楼宇供水设备的生产、研发、工作。北京威派格北京威派格被收购前总资产为 1.53 亿，营业收入 1.58 亿元（2011 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4、公司第二次增资（2012 年 11 月）”中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①公司收购北京威派格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北京威派格和上海威派格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控制的企业，该项收购的背景主要是为了解决上海威派格与北京威派格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具备必要性。

收购后，北京威派格变更为上海威派格的全资子公司，进入上海威派格的合并范围。截止本反馈报告回复日上海威派格一直未进行生产，公司的生产职能全部由北京威派格执行，因此该项收购不仅提高了上海威派格合并范围的收入、盈利及资产，还解决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多个问题，从而符合挂牌条件。

②收购定价依据

公司收购北京威派格股权价值依据是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012 年 10 月 10 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2）第 03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威派格股东全部权益总价值为 6210.90 万元。

③收购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威派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孙海玲所持北京威派格 98%股权、李书坤将所持北京威派格 2%股权作为出资。

公司收购北京威派格股权是以公司增资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收购支付对价，本次

股权收购为非货币性交易，不涉及现金交付（资金来源）问题。

④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2）6174号）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上述增资股权价值中3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已就上海威派格上述增资事项经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400003201211010046），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已就北京威派格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京工商大注册企许字 2012-0073206 号），上述收购已经完成，交易真实有效。上述增资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⑤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2年10月收购北京威派格之前，威派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0	96.67%	货币现金
2	孙海玲	49	3.27%	货币现金
3	李书坤	1	0.06%	货币现金
合计		1500.00	100%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孙海玲控制的企业，上述收购事项（增资事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威派格、北京威派格的工商备案资料及该次收购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收购交易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业务与发展的整体规划，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此次交易已经上海威派格和北京威派格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律师认为，威派格有限股东2012年10月以北京威派格经评估的100%股权出资的交易具有其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程序合法合规。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会计师认为：上海威派格与北京威派格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该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海威派格在账务处理时，以合并日北京威派格按评估减值调账后的净资产金额 6,210.90 万元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主办会计师认为上海威派格收购北京威派格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2）6174 号）、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2）第 030 号）以及公司申报挂牌的瑞华审字[2015]014603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威派格与北京威派格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海威派格采用北京威派格按评估减值调账后的净资产账面金额 6,210.90 万元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法律和相关规定及相关资质文件，调查结果如下。

①上海威派格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

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威派格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②公司的产品涉及饮用水的卫生情况。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二条规定，“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因此公司的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取得以下的卫生许可批件：

证书名称	许可产品名称	颁发部门	批准文号（报告期内有效的同种产品批准文号）	最新资质获得时间	最新资质有效期
卫生许可批件	威派格牌 80ZWG2/CR15-5 型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	北京市卫生局	京卫水字（2015）第 2328 号（京卫水字（2011）第 1960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卫生许可批件	威派格牌 ZWX-5-0.47 型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	北京市卫生局	京卫水字（2015）第 2329 号（京卫水字（2011）第 1959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卫生许可批件	威派格牌 WPD-Z-[供水量]-[扬程]-[水泵台数]型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	北京市卫生局	京卫水字（2014）第 2219 号（京卫水字（2009）JS 第 1801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卫生许可批件	威派格牌 WII 智联供水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北京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京卫水字（2015）第 2335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③除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之外，公司销售的部分供水设备部件还取得了以下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证书名称	许可产品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中国国家强制性	动力箱（低压成套	中国质量认证中	2007010301253756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产品认证证书	开关设备)、	心			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配电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07010301253758	2007 年 11 月 2 日	长期

除此之外，公司还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公司经营业务中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中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资质齐备、业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对外销售合同、卫生许可批件等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有已销售和在销售的无负压供水设备、泵站产品均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卫生许可批件，且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取得的资质文件，目前公司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等相关资质均已经更新，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请公司予以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并对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公司目前的生产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进行生产。根据北京威派格厂房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北京威派格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液，只有少量生活废水，并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因为该企业没有工业污水，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自 2007 年生产至今，未有违法排放工业废水，也未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北京威派格不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也不是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因此北京威派格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上海威派格目前尚未开始生产，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在上海威派格工厂竣工后需要立即办理。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上海的在建工程（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也未投产，尚不具备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因此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建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立即着手办理排污许可证，确保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威派格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液，只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具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因此，北京威派格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资源关键要素”之“（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6、2014年3月11日，因北京威派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3月11日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罚没款合计47,600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北京威派格生产的WPG牌WPK-1.5/2控制柜（污水泵），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2013年第三季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2014年3月11日，因北京威派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3月11日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罚没款合计47,600元。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威派格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罚没金额较小，也未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同时公司产品已由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经监督复查合格，违法行为的后果已消除。

2016年4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威派格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挂牌主体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整改情况。上述案件发生后，公司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工作，出现此次产品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检测环节处理不够及时。公司增加了各生产环节的合格检查工作，使各环节产品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市质检院GY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复查 20140101，序号：1304054），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北京威派格生产的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复查，检查结果为合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威派格的整改情况充分有效。

律师认为，北京威派格的产品质量的整改情况充分有效。

7、公司拥有 25 家控股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3、母子公司业务关系情况”中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区域	肩负职能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总部	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上海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建成后上海将具备生产能力）
2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津冀	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3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	销售
5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6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7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8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9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0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北	销售
11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2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3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4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5	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东	销售
16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7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8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中	销售
19	长沙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20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南	销售
21	南宁沃德州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22	南宁京威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23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销售
24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销售
25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26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均超过 51%，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以支配子公司制度、人事、业务开展情况。

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人选均为公司培养和挑选的销售骨干人员。母公司制订了统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必须遵守执行。子公司的人员招聘计划与人员入职都必须经过母公司分管领导确认批准及备案。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计划需要报母公司备案，子

公司的预算、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都要通过母公司法务部备案。子公司的业务费用支出必须在母公司规定的限额内，合同付款也必须遵守母公司的规定。

由于现在母公司尚未进行生产，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还是子公司，尤其是北京威派格。母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获取利润和现金。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上述所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上述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和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且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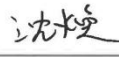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秦 军


黄 霖


沈 焕

项目组负责人：


秦 军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周忠军

周忠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